

民政类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对民政机关发放烈士褒扬金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当事人予以处罚的期限如何计算？
- ▶ 行政主体核发离婚证书，侵害到第三人权益，该第三人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婚姻登记条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政类行政诉讼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政类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70-2

I. 民… II. 祝… III. ①民政-案例-汇编-中国
②民政-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民政类行政诉讼

MINZHENGLEI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59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0-2/D·1336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要评析人：刘 洋 金俊银 王铁岭
孙树国 王立明 刘希星
韦 勇 白联洲 沈清才
林秀珍 于 苗 张高明
郭修江 刘生武 袁宗民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26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吉某某诉高沟镇人民政府违法为吉爱新进行婚姻登记侵犯其继承权案 (1-1)

问题提示：民政案件中，如何正确确定行政诉讼的原告？

2. 林金钟诉同安区计划生育局社会抚养费征收案 (1-8)

问题提示：民政案件中，如何区分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撤销？

3. 赵贵金诉任丘市民政局不依法发放抚恤金案 (1-13)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发放生活补助费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 吕艳飞诉阳泉市民政局不履行安置退伍兵法定职责案 (1-22)

问题提示：安置退伍兵案件中，如何认定行政责任的承担者？

5. 赵希岑等不服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革命烈士褒扬金发放决定案 (1-28)

问题提示：对民政机关发放烈士褒扬金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6. 陈明扬诉古蔺县玉田乡人民政府不予发放军属优待金案 (1-34)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不予发放军属优待金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7. 郭树芝诉呼图壁县民政局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离婚核发离婚证案 (1-39)

问题提示：婚姻登记机关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协议离婚准予离婚登记是否合法？

8. 王红霞诉郾县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宣布其离婚证无效案 (1-45)

问题提示：婚姻登记机关是否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宣布离婚证无效？

9. 林晓荣诉永定县坎市镇人民政府离婚登记侵犯其合法权益案 (1-4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婚姻登记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10. 褚静婷诉启东市近海乡政府撤销婚姻登记案 (1-54)

问题提示：婚姻登记案件中，如何认定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11. 李家志不服古蔺县民政局宣布婚姻关系有效处理决定案 (1-57)

问题提示：宣布有效婚姻的具体行政行为被法院撤销后，婚姻效力如何确定？

12. 潘东不服唐河县殡葬管理委员会殡葬管理决定案 (1-61)

问题提示：对行政机关的殡葬管理决定是否可提起行政诉讼？

13. 黄义侗等四人不服福清市港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政处理决定案 (1-65)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处理纠纷的行政确权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4. 张秀红诉长治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纠纷案 (1-73)

问题提示：婚姻登记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机关的注销离婚登记行为的合法性？

15. 侨胞王梅钦诉福清市江阴镇人民政府不依法撤销
虚假结婚登记案 (1-77)

问题提示：民政案件中，人民法院可否直接判定行政机关限期作出某具体行政行为？

16. 王秀英诉合江县参宝乡人民政府不予发给《五保
供养证书》案 (1-84)

问题提示：不予发给《五保供养证书》的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17. 黄莉雅、黄朗源诉海南省人民政府及第三人罗秀
芳婚姻登记复议决定上诉案 (1-8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能否对已经终止的婚姻关系再确定为无效婚姻？

18. 徐振华不服九江市浔阳区民政局、九江县民政局发
放丧葬费、抚恤金案 (1-101)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谁是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行政主体？

19. 郑承满、伍秀英诉当阳市玉阳办事处、两河镇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1-108)

问题提示：民政案件中，如何准确认定行政不作为责任的承担者？

20. 贺宁不服富顺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罚款案…………… (1-112)

问题提示：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当事人予以处罚的期限如何计算？

21. 郑小榕诉三明市梅列区计划生育局拒绝为其办理独生子女证案…………… (1-123)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行政主体拒绝为行政相对人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22. 涂则华不服长汀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决定案…………… (1-129)

问题提示：计划生育案件中，如何正确确定谁是被告？

23. 姜玉全不服丰县民政局殡葬管理处罚案…………… (1-137)

问题提示：行政主体适用新规章对该规章实施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是否正确？

24. 张义成等不服仪征市青山乡人民政府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案…………… (1-141)

问题提示：行政主体对私自收养行为进行处罚是否合法？

25. 吴俊君要求龙泉驿区同安镇人民政府履行户口登记手续案…………… (1-146)

问题提示：户口登记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相对人的户口申报行为的合法性？

26. 张家伟等不服昆明市民政局颁发收养证案…………… (1-151)

问题提示：收养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主体批准收养行为的合法性？

27. 董焕斌不服钦州市钦城管理区计划生育局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案…………… (1-158)

问题提示：计划生育案件中，如何判定行政主体是否具有计划生育管理资格？

28. 程群诉无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要求核发终身无子女审核证明书案…………… (1-165)

问题提示：民政案件中，原告在行政争议不存在的情况下撤诉，法院是否应当准许？

29. 李英豪不服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核发离婚证书
案..... (1-169)

问题提示：行政主体核发离婚证书，侵害到第三人权益，该第三人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12)
(2001年12月29日)
- 婚姻登记条例..... (2-19)
(2003年8月8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23)
(2002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7)
(2000年3月10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吉某某诉高沟镇人民政府 违法为吉爱新进行婚姻登 记侵犯其继承权案*

【问题提示】

民政案件中，如何正确确定行政诉讼的原告？

【案情】

原告：吉某某，女，1991年11月10日生。

被告：江苏省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徐久和，女，1951年6月生。

1978年3月，第三人徐久和与吉爱新结婚，婚后生一女孩吉利。1987年，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法院判决离婚。1990年吉爱新在南京与李维萍相识结婚，婚生一女，即原告吉某某。因双方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4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428页。

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未建立感情，1993年，经调解双方自愿离婚。此后，吉爱新独自一人生活。1998年吉爱新患食道癌住院治疗。手术期间，徐久和前去照料。1999年12月8日，吉爱新与徐久和自愿复婚，并在南京吉爱新住处举行了复婚仪式。次日徐久和将吉爱新带回涟水县高沟镇服侍，此时吉爱新已处于癌症晚期。1999年12月16日，徐久和向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申请结婚登记，并提供了印有吉爱新私章的结婚登记申请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高沟镇政府根据申请为两人颁发了高政字第443号结婚证。但吉爱新与徐久和所持结婚证日期不一致，分别被错填为1999年3月30日、3月10日。2000年2月17日，吉爱新办理公证遗嘱，将自己位于南京的一套房子及家用电器给徐久和继承。存款4万元中，2万元归吉某某继承，另外2万元分别遗赠给自己的两个胞弟。因吉利已参加工作，故在遗嘱中未考虑。2000年3月24日吉爱新病故。吉某某与徐久和因遗产继承引起民事诉讼，诉讼中吉某某发现徐久和持有结婚证日期不一致，即向民政部门反映，省、市民政部门遂予查处。被告高沟镇政府以吉爱新无婚姻状况证明和没有在申请书上签名不符合规定为由作出高政发（2000）41号决定：撤销吉爱新与徐久和的婚姻登记，收回当事人结婚证。徐久和申请复议，高沟镇政府经复议认为41号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作出42号决定：撤销41号决定，结婚证日期更正为1999年12月16日。据此，吉某某不服，认为高沟镇政府的行政登记及变更登记侵犯自己的继承权，向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吉爱新没有在婚姻登记申请上签名，高沟镇政府违反法定程序，在无婚姻状况证明及结婚登记申请不合法的情况下为徐久和与吉爱新办理结婚登记，应当属于无效的婚姻登记。同时，发放的结婚证日期不一致，不符合结婚证的形式要件，因此，请求撤销第42号决定和双方的婚姻登记。

被告辩称：吉爱新与徐久和已经举行了结婚仪式，事实上已成夫妻。吉爱新病重不签字，而当着有关人员的面盖了私章，系自愿表示。镇政府的发证行为没有违反法定程序，结婚登记申请书双方确实提供了，但后来被镇政府遗失。至于发证时间差错属于承办人责任，不能因为承办人的责任而否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因此，结婚登记没有侵犯原告的权益，不能撤销。

第三人徐久和述称，双方是自愿结婚，结婚证日期不一致是承办人失误造成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一）一审情况

涟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婚证必须双方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并要提供法定的证件及证明。被告在没有收到申请、证件及证明的情况下于1999年3月10日发给持证人徐久和一份结婚证，又于3月30日发给持证人吉爱新一份结婚证，不符合法律规定。虽然提供了申请书，但申请书上没有吉爱新的签名及所按指纹，被告辩称吉爱新向其提供的婚姻状况证明被遗失，因不能向法庭举证证明，故不予支持。被告辩称系发证时间是1999年12月16日，由于承办人笔误而写成3月10日和3月30日，因无证据证明，此理由亦不能成立。因此，被告发证的行为不符合《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第2目、第3目、第5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该院于2001年4月15日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1999年3月10日和3月30日发给徐久和与吉爱新的第443号结婚证无效。

二、撤销被告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2000年10月8日所作

出的高政发(2000)41号决定。

三、撤销被告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2000年11月17日所作出的高政发(2000)42号决定。

(二) 二审情况

徐久和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 原判认定的发证时间是3月10日和3月30日是错误的,实际发证时间应为1999年12月16日;2. 吉爱新的婚姻状况证明在登记时已向高沟镇政府提供,后被其遗失是事实;3. 原判适用法律不当。我与吉爱新复婚是双方自愿的,并不存在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况。即使申请撤销也应当由婚姻当事人提出,吉某某虽是吉爱新的女儿,但她不是婚姻关系的一方,无权提出撤销的要求,因此请求撤销原判,维持高沟镇政府的行政行为。

被上诉人吉某某答辩认为:原判正确,请求维持。

原审被告高沟镇政府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请求二审依法予以纠正。

二审法院查明:双方结婚证系被镇政府工作人员错填导致日期不一致。婚姻登记申请书上有吉爱新私章是因为当时吉爱新病重而未签字按手印。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婚姻登记、高政发(2000)41号决定及42号决定三个行政行为涉及的是吉爱新与徐久和的婚姻关系这一特殊的人身权,与之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公民只有吉爱新与徐久和。被上诉人吉某某是吉爱新与前妻李维萍的婚生女,虽然吉爱新与徐久和的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结果,影响其对吉爱新遗产的继承份额,但这种间接的影响不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被上诉人吉某某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上诉人徐久和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